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13—2008/ISO 668:1995
代替 GB/T 1413—1998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
Classification, dimensions and ratings

(ISO 668:1995, IDT)

2008-08-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T 1413—2008/ISO 668:1995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型号 2

5 尺寸、公差和额定质量.....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角件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集装箱底部结构中载荷传递区的具体要求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鹅颈槽 13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68:1995《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包括其修正案 ISO 668:1995/Amd1:2005 和 ISO 668:1995/Amd2:2005。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 为了避免烦琐，删除了国际标准的部分注，见 3.3 等；
- 用小数点代替了原标准数值使用的逗号，见第 4 章表 1 等；
- 对于 ISO 668:1995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标准用引用我国的国家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余未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标准中均被直接引用（见本标准第 2 章）。

本标准代替 GB/T 1413—1998《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本标准与 GB/T 1413—1998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增加了公称长度为 45 ft 集装箱的相关内容和具体的技术数据（见第 4 章、5.2.2、5.3.2.1 和附录 B 等）；
- 集装箱定义第 1 条中的“可长期反复使用”改为“在有效使用期内可以反复使用”，使之更符合安全作业的原则（见 3.1）；
- 本标准中 1BBB、1BB、1B、1BX、1CC、1C 和 1CX 型集装箱的最大额定质量由原来的 24 000 kg、25 400 kg 统一修订为 30 480 kg（见表 2）；
- 本标准中 1BBB、1BB、1B、1BX 型集装箱长度公差由原来的 $0 \text{ in} \sim \frac{3}{16} \text{ in}$ 修订为 $0 \text{ in} \sim \frac{3}{8} \text{ in}$ （见表 2）；
- 本标准增加了 5.2.3，关于鹅颈槽的文字说明；
- 在本标准第 4 章所列各种型号集装箱的尺寸均分别注明是箱体的外部尺寸；
- 本标准在关于角件的附录 A 中，同样也增添了适用于 1EEE 和 1EE 型集装箱的角件定位尺寸；
- 本标准增加了附录 B 和附录 C。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费维军、李继春、金菁、唐瑞英、杨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413—1980、GB/T 1413—1985、GB/T 1413—1998。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根据集装箱外部尺寸确定了系列 1 集装箱的分类,并规定了相应的额定质量,同时确定了部分型号集装箱的最小内部尺寸和门框开口尺寸。

本标准所列的集装箱适用于国际联运。

本标准扼要地规定了系列 1 集装箱的外部尺寸和部分内部尺寸。每种型号集装箱的具体尺寸已列入 ISO 1496 的相应的标准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36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1997, idt ISO 6346:1995)

GB/T 5338 系列 1 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集装箱(GB/T 5338—2002, ISO 1496-1:1990, IDT)

GB/T 7392 系列 1 集装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保温集装箱(GB/T 7392—1998, idt ISO 1496-2:1996)

ISO 1161:1984 系列 1 集装箱 角件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有关定义与 ISO 830 集装箱术语的规定一致,但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在此列出相关定义如下。

3.1

集装箱 freight container

一种运输设备,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足够的强度,在有效使用期内可以反复使用;
- b) 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送货物,途中无需倒装;
- c) 设有供快速装卸的装置,便于从一种运输方式转到另一种运输方式;
- d) 便于箱内货物装满和卸空;
- e) 内容积等于或大于 1 m^3 (35.3 ft^3)。

“集装箱”这一术语既不包括车辆也不包括一般包装。

3.2

ISO 集装箱 ISO container

按照现行 ISO 标准生产的集装箱。

3.3

额定质量 rating

集装箱的总质量,在作业时为最高值,在试验时为最低值,通常以字母“R”表示。

3.4

公称尺寸 nominal dimensions

不考虑公差并将其化整到最接近整数的尺寸。

3.5

内部尺寸 internal dimensions

在不考虑顶角件伸入箱内部分的条件下,集装箱的内接最大矩形六面体的尺寸。

除另有规定者外,内部尺寸与内部净空尺寸是同义词。

3.6

门框开口 door opening

通常为设在集装箱端部的门孔,按照箱内最大平行六面体的宽度和高度设置门孔,使货物能无阻碍的进入集装箱。

4 分类和型号

系列 1 各种型号集装箱的宽度均为 2 438 mm(8 ft)。

各种型号集装箱的公称长度见表 1。

箱高为 2 896 mm(9 ft 6 in)的集装箱,其型号定为 1EEE、1AAA 和 1BBB 型。

箱高为 2 591 mm(8 ft 6 in)的集装箱,其型号定为 1EE、1AA、1BB 和 1CC 型。

箱高为 2 438 mm(8 ft)的集装箱,其型号定为 1A、1B、1C 和 1D 型。

箱高小于 2 438 mm(8 ft)的集装箱,其型号定为:1AX、1BX、1CX 和 1DX 型。

注:上面规定中所用字母“X”除了指集装箱的高度尺寸在 0 mm(0 ft)~2 438 mm(8 ft)外,无其他特殊含义。

表 1 系列 1 集装箱公称长度

集装箱型号	公 称 长 度	
	m	ft
1EEE 1EE	13.716 ^a	45 ^a
1AAA 1AA 1A 1AX	12 ^a	40 ^a
1BBB 1BB 1B 1BX	9	30
1CC 1C 1CX	6	20
1D 1DX	3	10
^a 某些国家对车辆和装载货物的总长度有法规限制。		

GB/T 1413—2008/ISO 668:1995

5 尺寸、公差和额定质量

5.1 尺寸测量的温度条件

集装箱的尺寸和公差是指在 20 ℃(68 ℉)时的测量值,在其他温度条件下测量值应做相应修正。

5.2 外部尺寸、公差和额定质量

5.2.1 外部尺寸和公差

表 2 所示的外部尺寸和允许公差适用于各种类型集装箱,但对允许降低高度的罐式集装箱、敞顶集装箱、干散货集装箱、平台集装箱和台架式集装箱除外。

5.2.2 额定质量

表 2 所示的额定质量适用于各种类型的集装箱。

特别注意:由于某些特殊运输的需求,出现了一定数量的长度和宽度类似 ISO 系列 1 的专用集装箱,但其额定质量和高度超过本标准的规定,这类集装箱不能充分参与多式联运,其运输需作特殊安排。

表 2 系列 1 集装箱的外部尺寸、允许公差和额定质量

集装箱 型号	长度 L				宽度 W				高度 H				额定总质量 R^a (总质量)		
	mm	公差 mm	ft	in	公差 in	mm	公差 mm	ft	公差 in	mm	公差 mm	ft	in	公差 in	kg
1EEE	13 716	0 -10	45	0 $-\frac{3}{8}$	2 438	0 -5	8	0 $-\frac{3}{16}$	2 896 ^b	0 -5	9	6 ^b	0 $-\frac{3}{16}$	30 480 ^b	67 200 ^b
1EE									2 591 ^b	0 -5	8	6 ^b	0 $-\frac{3}{16}$		
1AAA	12 192	0 -10	40	0 $-\frac{3}{8}$	2 438	0 -5	8	0 $-\frac{3}{16}$	2 896 ^b	0 -5	9	6 ^b	0 $-\frac{3}{16}$	30 480 ^b	67 200 ^b
1AA									2 591 ^b	0 -5	8	6 ^b	0 $-\frac{3}{16}$		
1A									2 438	0 -5	8		0 $-\frac{3}{16}$		
1AX									<2 438		<8				
1BBB	9 125	0 -10	29 11 $\frac{1}{4}$	0 $-\frac{3}{8}$	2 438	0 -5	8	0 $-\frac{3}{16}$	2 896 ^b	0 -5	9	6 ^b	0 $-\frac{3}{16}$	30 480 ^b	67 200 ^b
1BB									2 591 ^b	0 -5	8	6 ^b	0 $-\frac{3}{16}$		
1B									2 438	0 -5	8		0 $-\frac{3}{16}$		
1BX									<2 438		<8				

表 2 (续)

集装箱 型号	长度 <i>L</i>				宽度 <i>W</i>				高度 <i>H</i>				额定总质量 <i>R</i> ^a (总质量)			
	mm	公差 mm	ft	in	公差 in	mm	公差 mm	ft	公差 in	mm	公差 mm	ft	in	公差 in	kg	lb
1CC	6 058	0 -6	19	10 $\frac{1}{2}$	0 - $\frac{1}{4}$	2 438	0 -5	8	0 - $\frac{3}{16}$	2 591 ^b	0 -5	8	6 ^b	0 - $\frac{3}{16}$	30 480 ^b	67 200 ^b
1C										2 438	0 -5	8		0 - $\frac{3}{16}$		
1CX										<2 438						
1D	2 991	0 -5	9	9 $\frac{3}{4}$	0 - $\frac{3}{16}$	2 438	0 -5	8	0 - $\frac{3}{16}$	2 438	0 -5	8		0 - $\frac{3}{16}$	10 160	22 400
1DX										<2 438		<8				
a 见 5.2.2。																
b 某些国家对车辆和装载货物的总高度载荷有法规限制(如铁路和公路部门)。																

5.2.3 鹅颈槽(可选择)

1AAA、1AA、1A、1AX、1BBB、1BB、1B 和 1BX 型集装箱鹅颈槽的设置见附录 C。

5.3 内部尺寸和门框开口尺寸

5.3.1 顶角件伸入箱内的部分

顶角件伸入箱内的部分不作为减少集装箱的内部尺寸(见表 3)。

5.3.2 一般货物通用集装箱(见 GB/T 5338)

这类集装箱的箱型代码应与 GB/T 1836 的规定相一致。

5.3.2.1 最小内部尺寸

集装箱的内部尺寸应尽可能大,但:

- 箱型代码为 00 的封闭式集装箱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最小内部长度、宽度和高度的要求;
- 箱型代码为 02 在侧部设有局部开口的集装箱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最小内部长度和高度的要求;
- 箱型代码为 03 的敞顶式集装箱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最小内部长度和宽度的要求;
- 箱型代码为 01 和 04 在侧部和顶部设有开口的集装箱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最小内部长度的要求;
- 箱型代码为 10 和 11 带有透气孔的封闭式集装箱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最小内部长度和高度的要求;
- 箱型代码为 13 的封闭式通风集装箱应符合表 3 所规定的最小内部长度、宽度和高度的要求。

5.3.2.2 最小门框开口尺寸

1A、1B、1C 和 1D 型集装箱(箱型代码为 00 和 02)一端开门的封闭式集装箱,其门框开口尺寸应与该箱体横断面的内部高度和宽度尺寸相当,但不应小于表 3 所列数据。

1EE、1AA、1BB 和 1CC 型集装箱(箱型代码为 00 和 02)一端开门的封闭式集装箱,其门框开口尺寸应与该箱体横断面的内部高度和宽度尺寸相当,但不应小于表 3 所列数据。

1EEE、1AAA 和 1BBB 型集装箱(箱型代码为 00 和 02)一端开门的封闭式集装箱,其门框开口尺寸应与该箱体横断面的内部高度和宽度尺寸相当,但不应小于表 3 所列数据。

表 3 系列 1 通用集装箱的最小内部尺寸和门框开口尺寸 单位为毫米

集装箱型号	最小内部尺寸			最小门框开口尺寸	
	高度	宽度	长度	高度	宽度
1EEE	箱体外部高度减去 241	2 330	13 542	2 566	2 286
1EE			13 542	2 261	
1AAA			11 998	2 566	
1AA			11 998	2 261	
1A			11 998	2 134	
1BBB			8 931	2 566	
1BB			8 931	2 261	
1B			8 931	2 134	
1CC			5 867	2 261	
1C			5 867	2 134	
1D			2 802	2 134	

5.3.3 保温集装箱（见 GB/T 7392）

保温集装箱的内部尺寸和门框开口尺寸应尽可能大。门框开口尺寸应与该箱体横断面的内部尺寸相当。

保温集装箱如果设有撑档、隔壁、顶部风道和底部风道的话，则应当从它们的内表面开始测量。

箱型代码为 20、21、22、30、31、32、40、41 和 42 的保温集装箱，其最小内部宽度应为 2 200 mm $\left(7\text{ ft }2\frac{5}{8}\text{ in}\right)$ 。

5.3.4 其他类型集装箱

箱体的内部尺寸、门框开口和端部开口尺寸均应尽可能大。

5.4 角件的定位

角件沿箱长和箱宽方向的开孔中心距和对角线长度偏差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角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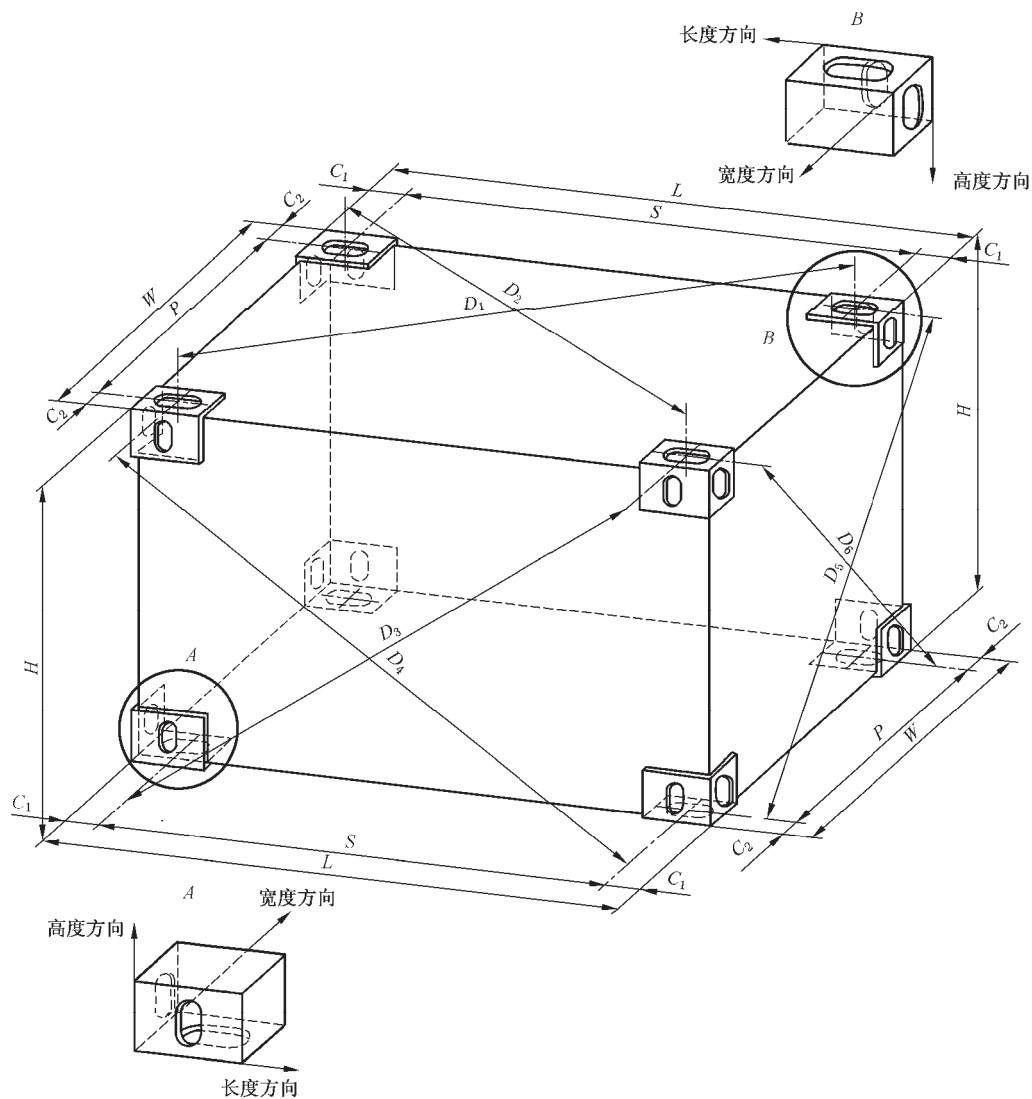
角件的定位尺寸(角件开孔的中心距 S 和 P 值以及对角中心距离长度的差值 K_1 和 K_2)见表 A. 1 和图 A. 1。

45 ft 箱中间角件的定位尺寸同 40 ft 箱角件。

表 A. 1

集装箱 型号	S		P		K_1 最大 ^a		K_2 最大 ^b	
	mm	ft in	mm	ft in	mm	in	mm	in
1EEE 1EE	13 509	44 3 $\frac{7}{8}$	2 259	7 4 $\frac{31}{32}$	19	$\frac{3}{4}$	10	$\frac{3}{8}$
1AAA 1AA 1A 1AX	11 985	39 3 $\frac{7}{8}$	2 259	7 4 $\frac{31}{32}$	19	$\frac{3}{4}$	10	$\frac{3}{8}$
1BBB 1BB 1B 1BX	8 918	29 3 $\frac{1}{8}$	2 259	7 4 $\frac{31}{32}$	16	$\frac{5}{8}$	10	$\frac{3}{8}$
1CC 1C 1CX	5 853	19 2 $\frac{7}{16}$	2 259	7 4 $\frac{31}{32}$	13	$\frac{1}{2}$	10	$\frac{3}{8}$
1D 1DX	2 787	9 1 $\frac{23}{32}$	2 259	7 4 $\frac{31}{32}$	10	$\frac{3}{8}$	10	$\frac{3}{8}$
注：造箱企业注意基准尺寸 S 和 P 数值的精度。 S 和 P 两个尺寸的公差根据本标准所列外部尺寸以及 ISO 1161 规定的角件的尺寸公差进行控制。								
^a K_1 是 D_1 和 D_2 或 D_3 和 D_4 之差,即 $K_1 = D_1 - D_2 = D_3 - D_4 $ ^b K_2 是 D_5 和 D_6 之差,即 $K_2 = D_5 - D_6 $								

GB/T 1413—2008/ISO 668:1995



- C_1 ——角件结构尺寸 $101.5_{-1.5}^0\text{ mm}(4\frac{0}{-1/16}\text{ in})$ ；
- C_2 ——角件结构尺寸 $89_{-1.5}^0\text{ mm}(3\frac{1}{2}\frac{0}{-1/16}\text{ in})$ ；
- D ——角件孔中心对角距离，即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和 D_6 等 6 项数据；
- H ——集装箱外部高度；
- L ——集装箱外部长度；
- P ——沿箱体宽度方向的角件孔中心距离；
- S ——沿箱体长度方向的角件孔中心距离；
- W ——集装箱外部宽度。
- 注：沿箱体的边线测量相应的外部长度 L 、外部高度 H 和外部宽度 W 。

图 A.1 角件定位尺寸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集装箱底部结构中载荷传递区的具体要求

B.1 集装箱底部结构中的端横梁及在其中间设置的各个横梁(或具有平整箱底的结构部分)均可形成载荷传递区,可以通过该区域将其所承受的载荷传至载箱车辆上的纵向主梁。载荷传递区位于两条宽度为 375 mm(15 in)的传递带之内,如图 B.1 中的虚线所示。

B.2 底横梁的间距大于 $1\,000\text{ mm}\left(39\frac{3}{8}\text{ in}\right)$ 的集装箱(包括非平整箱底结构),其载荷传递区如图 B.2~图 B.9 所示,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B.2.1 端横梁每对载荷传递区的承载能力不应小于 $0.5R$,即集装箱在专用车辆上不用角件支撑的情况下发生的载荷。

此外,每对中间载荷传递区的承载能力均不应小于 $1.5R/n$,式中“ n ”表示载荷传递区的对数,该载荷发生在运输过程中。

B.2.2 成对的载荷传递区数量的最低要求如下:

- 1CC、1CC 和 1CX 型集装箱至少有四对;
- 1BBB、1BB、1B 和 1BX 型集装箱至少有五对;
- 1AAA、1AA、1A 和 1AX 型集装箱至少有五对;
- 无连续结构鹅颈槽的 1AAA、1AA、1A 和 1AX 型集装箱至少有六对。

若设置更多对载荷传递区,应在集装箱全长按近似等距来布局。

B.2.3 端横梁与其相邻的一对载荷传递区的间距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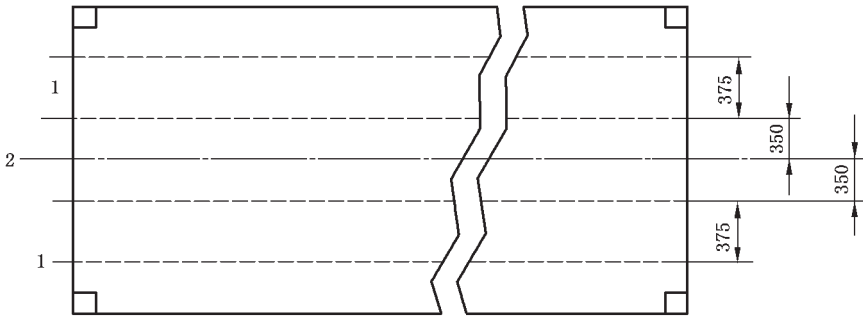
- 具有最少数量成对载荷传递区时,间距为 $1\,700\text{ mm}\sim 2\,000\text{ mm}\left(66\frac{15}{16}\text{ in}\sim 78\frac{3}{4}\text{ in}\right)$;
- 比最少数量仅多一对载荷传递区时,间距为 $1\,000\text{ mm}\sim 2\,000\text{ mm}\left(39\frac{3}{8}\text{ in}\sim 78\frac{3}{4}\text{ in}\right)$ 。

B.2.4 每个载荷传递区的纵向尺寸至少为 25 mm(1 in)。

B.3 与鹅颈槽相邻载荷传递区的最低要求如图 B.10 所示。

注:图 B.2~图 B.9 中箱体底部的载荷传递区以黑色示出。图 B.10 中鹅颈槽部位的载荷传递区也以黑色示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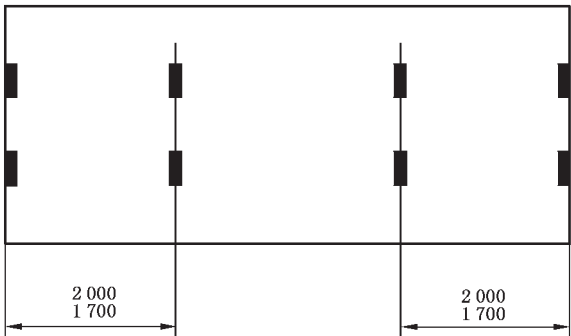
- 1——载荷传递带的位置;
- 2——箱体的纵向中心线。

注: 375 mm 相当于 15 in;
350 mm 相当于 14 in。

图 B.1 箱体的底部结构

GB/T 1413—2008/ISO 668:1995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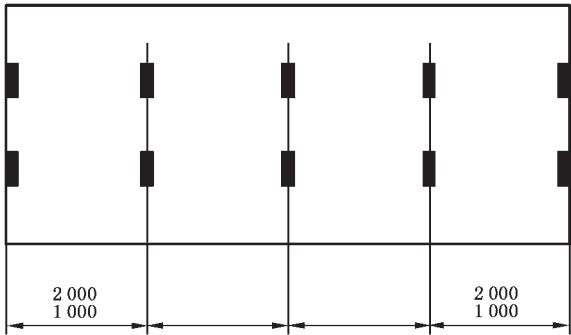


最低要求：四对载荷传递区（在箱体的两端各有一对，另外还有二对在中间）。

注：1 700 mm~2 000 mm 相当于 $66 \frac{15}{16}$ in~ $78 \frac{3}{4}$ in。

图 B.2 1CC、1C 或 1CX 型箱底部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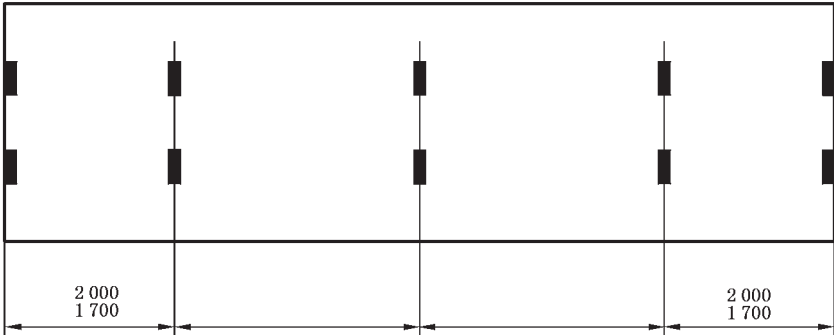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注：1 000 mm~2 000 mm 相当于 $39 \frac{3}{4}$ in~ $78 \frac{3}{4}$ in。

图 B.3 1CC、1C 或 1CX 型箱底部设有五对载荷传递区的要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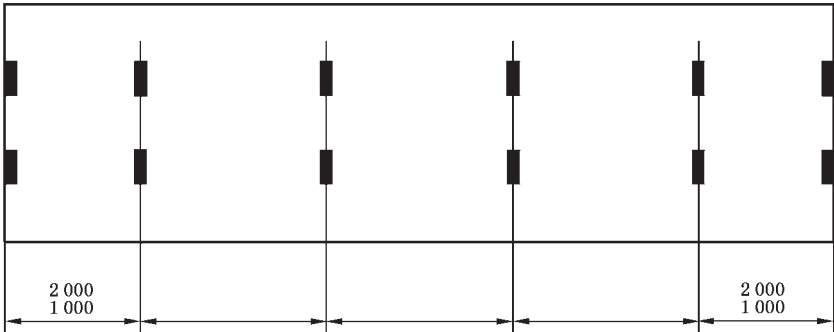


最低要求：五对载荷传递区（在箱体的两端各有一对，另外还有三对在中间）。

注：1 700 mm~2 000 mm 相当于 $66 \frac{15}{16}$ in~ $78 \frac{3}{4}$ in。

图 B.4 1BBB、1BB、1B 或 1BX 型箱底部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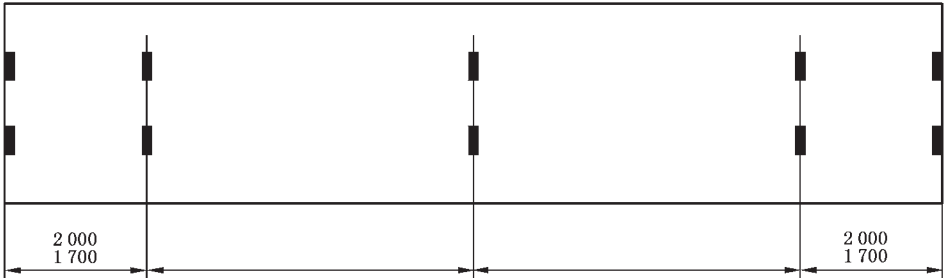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注：1 000 mm~2 000 mm 相当于 $39\frac{3}{4}$ in~ $78\frac{3}{4}$ in。

图 B.5 1BBB、1BB、1B 或 1BX 型箱底部设有六对载荷传递区的要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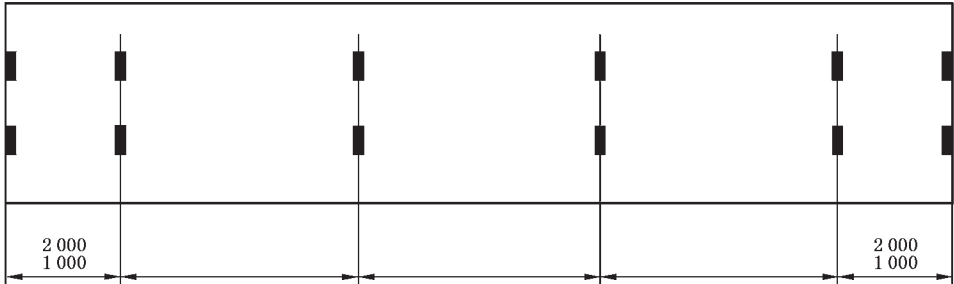


最低要求：五对载荷传递区（在箱体的两端各有一对，另外还有三对在中间）。

注：1 700 mm~2 000 mm 相当于 $66\frac{15}{16}$ in~ $78\frac{3}{4}$ in。

图 B.6 1AA、1A 或 1AX 型箱底部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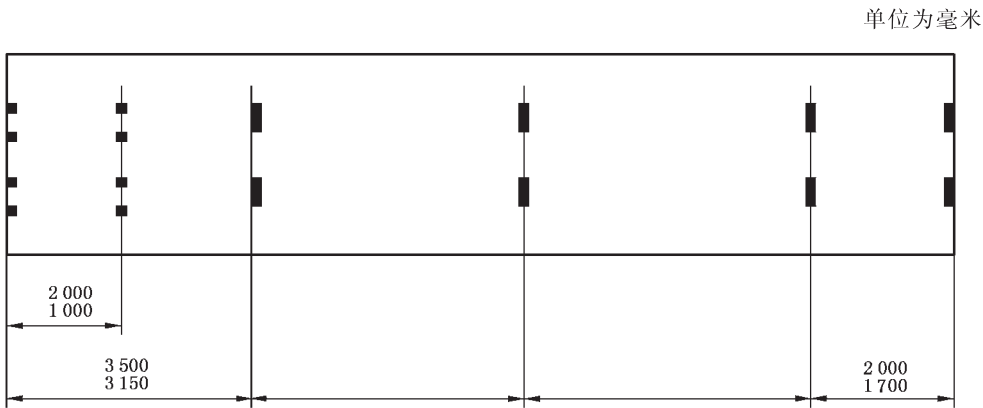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注：1 000 mm~2 000 mm 相当于 $39\frac{3}{4}$ in~ $78\frac{3}{4}$ in。

图 B.7 1AA、1A 或 1AX 型箱底部没有鹅颈槽，但设有六对载荷传递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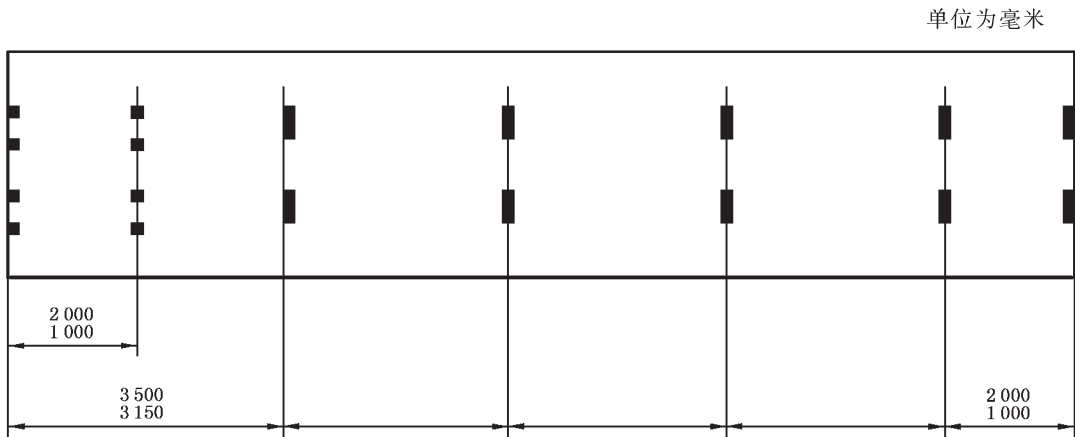
GB/T 1413—2008/ISO 668:1995



最低要求:六对载荷传递区(在箱体的两端各有一对,另外还有四对在中间)。
鹅颈槽部分的细节详见图 B.10。

注: 1 000 mm~2 000 mm 相当于 $39 \frac{3}{4}$ in~ $78 \frac{3}{4}$ in;
1 700 mm~2 000 mm 相当于 $66 \frac{15}{16}$ in~ $78 \frac{3}{4}$ in;
3 150 mm~3 500 mm 相当于 $124 \frac{1}{4}$ in~ $137 \frac{7}{8}$ in。

图 B.8 1AAA、1AA、1A 或 1AX 型箱带有鹅颈槽的底部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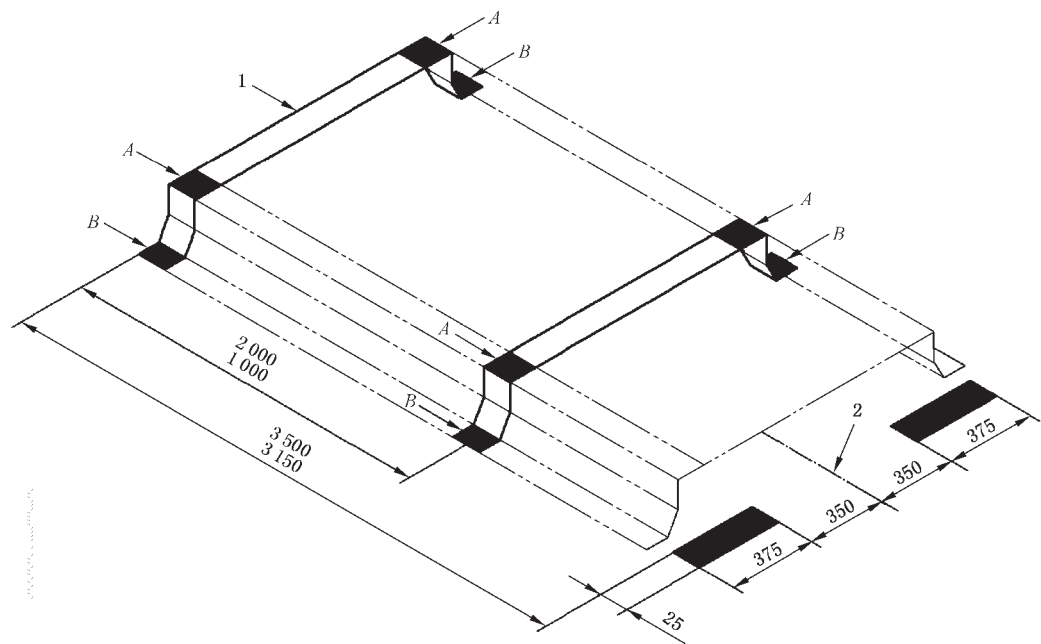


鹅颈槽部分的细节详见图 B.10。

注: 1 000 mm~2 000 mm 相当于 $39 \frac{3}{4}$ in~ $78 \frac{3}{4}$ in;
3 150 mm~3 500 mm 相当于 $124 \frac{1}{4}$ in~ $137 \frac{7}{8}$ in。

图 B.9 1AAA、1AA、1A 或 1AX 型箱底部带有鹅颈槽,并设有七对载荷传递区的要求

单位为毫米



- 1——箱体的前端；
2——箱体的纵向中心线。

鹅颈槽处的每一个载荷传递区包括两个部分，上面的部分(A)和下面的部分(B)。A和B可视为一个载荷传递区，这两部分面积之和 A+B 应当等于或者是大于 1 250 mm² (1.94 in²)。

注 1：1 000 mm~2 000 mm 相当于 $39 \frac{3}{4}$ in~ $78 \frac{3}{4}$ in；

3 150 mm~3 500 mm 相当于 $124 \frac{1}{4}$ in~ $137 \frac{7}{8}$ in；

25 mm 相当于 1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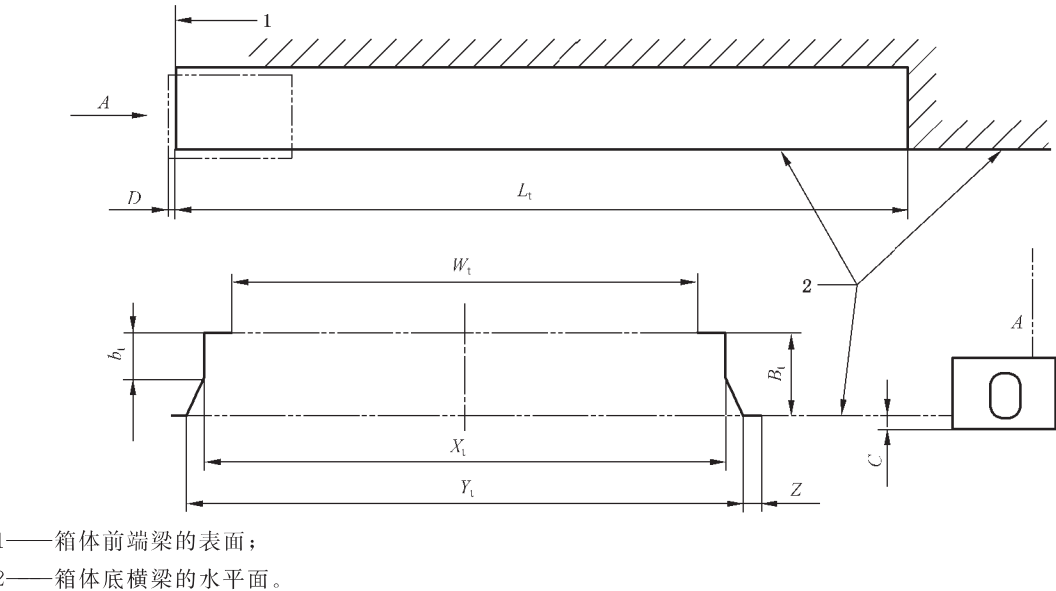
350 mm 相当于 14 in；375 mm 相当于 15 in。

注 2：如果鹅颈槽具有连续的侧梁，那么距箱体前端距离为 3 150 mm ($124 \frac{1}{4}$ in)~3 500 mm ($137 \frac{7}{8}$ in) 处的载荷传递区可以省略。

图 B. 10 箱体底部鹅颈槽及其附近载荷传递区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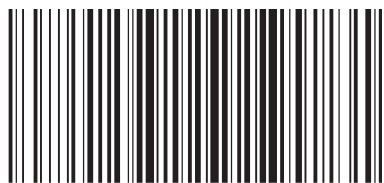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鹅 颈 槽

如果在箱体底部设有鹅颈槽,该处与集装箱挂车上的鹅颈部位相适配的相关尺寸如图 C.1 所示。



		尺 寸	
		mm	in
长度	L_t	3 150~3 500	$124 \frac{1}{4} \sim 137 \frac{7}{8}$
	D	6^{+1}_{-2}	$\frac{1}{4}^{+3/64}_{-3/32}$
宽度	W_t	930 max.	$36 \frac{5}{8}$ max.
	X_t	$1\,029^{-3}_0$	$40 \frac{1}{2}^{+1/8}_0$
	Y_t	11 070 min. 1 130 max.	$42 \frac{1}{3}$ min. $44 \frac{1}{2}$ max.
	Z	25 min.	1 min.
高度	B_t	120^{-0}_3	$40 \frac{23}{32}^{0}_{-1/8}$
	b_t	35 min. 70 max.	$1 \frac{3}{8}$ min. $2 \frac{3}{4}$ max.
	C	$12.5^{+3}_{-1.5}$	$\frac{1}{2}^{+3/16}_{-1/16}$
注 1: “ B_t ”尺寸的测量在距鹅颈槽后端约 600 mm 处进行。 注 2: 鹅颈槽可由连续梁构成,连续梁长度应符合表中规定,其内部尺寸如图中的“黑粗线”所示,局部结构也可按图 B.10 所示黑色区域的位置来设计。			

图 C.1 鹅颈槽尺寸



GB/T 1413-2008

*

书号：155066 • 1-33795

GB/T 1413—2008/ISO 668：1995